**重庆市相关部门关于疫苗电子监管码系统的信息可能存在冲突**

**儿童节 深圳疑似疫苗不良反应小孩家长申请公开相关信息**

【义务新闻线索 欢迎采访、报道、引用】

2016年6月1日

今天是“六一”儿童节，深圳疑似疫苗不良反应小孩家长蔡英（化名）向重庆市疾控中心邮寄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重庆市启用了疫苗电子监管码系统的行政区域名称及启用时间。上午9点半，蔡英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寄出。

“提出这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了想获得相关信息，也是为了便于监督疫苗安全，”蔡英说。

**为疑似疫苗不良反应小孩家长 长期关注各地疫苗安全**

蔡英的小孩2015年6月27日在深圳接种了流脑a+c疫苗，10天后眼睑出现浮肿，被医院诊断为肾病综合症，孩子现在还在治疗过程中。

蔡英认为小孩遭受了疫苗不良反应，因此一直比较关注全国各地的疫苗安全情况，也与其他关注疫苗安全的家长有交流。4月份听到重庆一位家长讲述向重庆市永川区疾控中心申请公开小孩接种疫苗的电子监管码等详细信息的事情，3月底收到永川区疾控中心的回复，该回复称“因重庆市疾控中心无疫苗电子监管系统，所以无法提供电子监管码，望理解”。

5月15日，蔡英看到重庆南岸区委宣传部官方微博“南岸政务”转发了金龙网标题为《重庆一接种门诊疫苗使用投诉调查有新进展 调查表明疫苗来源正规》的新闻报导，称重庆市相关部门在调查南岸区一起疫苗安全事件时邀请家长代表通过其手机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APP终端，对现场启封的疫苗包装上的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码进行查询，查到了疫苗的流向，家长对检查结果予以认可。

**重庆市不同部门的信息可能有冲突 关注疫苗安全家长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4月份重庆市永川区疾控中心给家长的回复称重庆没有实行电子监管码系统，但是“南岸政务”官微转发金龙网的报导又称家长通过疫苗电子监管码查到了疫苗的流向。重庆市永川区疾控中心与南岸区疫苗安全事件联合调查小组的信息可能有冲突，也有可能是重庆市南岸区在今年4月份启用了疫苗电子监管码系统。

蔡英认为小孩遭遇的是疫苗不良反应，她在小孩生病后自学了一些法律知识，她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哪些行政区域启用了疫苗电子监管码系统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属于政府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但是她在重庆市疾控中心的网站上没有看到相关信息。她决定向重庆市疾控中心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她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所需信息”一栏写道：

“请公开：1、重庆市启用了疫苗电子监管码系统的行政区域名称；2、启用了疫苗电子监管码系统的行政区域的启用时间。”

在申请说明里，她写到：“申请人是疫苗不良反应的小孩家长，一直关注各地疫苗安全动态。日前看到重庆南岸区委宣传部官方微博“南岸政务”转发了金龙网5月15日标题为《重庆一接种门诊疫苗使用投诉调查有新进展 调查表明疫苗来源正规》的新闻报导，称重庆市相关部门在调查南岸区一起疫苗安全事件时邀请家长代表通过其手机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APP终端，对现场启封的疫苗包装上的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码进行查询，查到了疫苗的流向，家长对检查结果予以认可。申请人认为，重庆市哪些行政区域启用了疫苗电子监管码系统属于政府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但是在贵部门的网站上没有看到。为了便于监督疫苗安全，特申请公开。”

“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除了想了解重庆市疫苗电子监管码系统的启用情况，也是为了督促重庆市早日全面启用疫苗电子监管码系统，提高疫苗的安全性，”蔡英说。

据了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2015年1月份发布了《关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实施药品电子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要求在2015年12月31日前，境内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进口药品制药厂商须全部纳入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所有药品批发、零售企业须全部入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严格按照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对所经营的已赋码药品“见码必扫”，及时核注核销、上传信息，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并认真处理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内预警信息。

附件一、采访联系人

蔡英（化名）：13544046470

附件二、重庆市永川区疾控中心给一位家长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附件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单独附件，已把个人信息删掉）

附件四、EMS邮寄单（见单独附件）

相关法律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实施药品电子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

为按期完成《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要求的“完善覆盖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的药品电子监管体系”工作任务，在2015年年底前实现全部药品制剂品种、全部生产和流通过程的电子监管，现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进口药品制药厂商实施药品电子监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31日前,境内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进口药品制药厂商须全部纳入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网（以下简称入网），按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电子监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2〕283号）的要求，完成生产线改造，在药品各级销售包装上加印（贴）统一标识的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码（以下称赋码），并进行数据采集上传，通过中国药品电子监管平台核注核销。2016年1月1日后生产的药品制剂应做到全部赋码。

2015年12月31日前,所有药品批发、零售企业须全部入网，严格按照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对所经营的已赋码药品“见码必扫”，及时核注核销、上传信息，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并认真处理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内预警信息。